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芷廷
電話：(02)24301505分機112
電子信箱：w2425489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47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
(11124P018811_1110147723_111D2061007-01.pdf、
11124P018811_1110147723_111D2061009-01.pdf、
11124P018811_1110147723_111D2061010-01.pdf、
11124P018811_1110147723_111D2061012-01.pdf、
11124P018811_1110147723_111D2061013-01.pdf、
11124P018811_1110147723_111D2061008-01.odt、
11124P018811_1110147723_111D2061011-01.odt)

主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1年11月25日以科實字第111020054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1月25日科實字第11102005501號函辦理。

二、修正規定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陸、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規定「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

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實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29 08:42:22

裝

訂

線